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00014號

債　權　人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號00樓

債　務　人　邱蔓鈞即邱秀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函查債務人之郵局存款資料、集保即往來券商資料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投保保險資料後為執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查債務人係住於桃園市，有聲請狀記載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自非屬本院管轄，依上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